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榕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何洋先生接替,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此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刚先生和何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天科技”)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赎回主体	赎回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规模(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费率	赎回资金用途
1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300.00	2024/10/30	7,300.00	1.00%	0.00
2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700.00	2024/10/30	3,700.00	1.00%	14.34
3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0	2024/10/30	1,400.00	1.00%	1.72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赎回主体	赎回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规模(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费率	赎回资金用途
1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6,700.00	2024/10/30	6,700.00	1.00%	0.00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为7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资产管理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资金管理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筛选现金管理产品,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进行定期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等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七、本公告自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2,4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赎回主体	赎回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规模(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费率	赎回资金用途
1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160.00	2023/11/28	3,160.00	1.00%	40.97
2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	2023/11/28	3,000.01	1.00%	74.78
3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3/11/28	30,000.01	1.00%	391.17
4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3/11/28	20,000.01	1.00%	532
4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7,700.00	2024/10/30	17,700.00	1.00%	40.00
6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1,000.00	2024/10/30	11,000.00	1.00%	46.38
7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4/10/30	7,000.00	1.00%	20.75
8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700.00	2024/10/30	13,700.00	1.00%	130.71
9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160.00	2024/10/30	3,160.00	1.00%	40.99
10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4/10/30	30,000.00	1.00%	17.22
11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300.00	2024/10/30	7,300.00	1.00%	63.31
12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700.00	2024/10/30	3,700.00	1.00%	14.34
13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0	2024/10/30	1,400.00	1.00%	1.72
14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10/30	1,000.00	1.00%	48.08
16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	2024/10/30	1,000.00	1.00%	48.08
17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0	2024/10/30	7,000.00	1.00%	48.08
18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4,000.00	2024/10/30	14,000.00	1.00%	48.08
19	普天科技	“聚财宝”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8,700.00	2024/10/30	8,700.00	1.00%	48.08

八、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6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0/25,2024/10/26,2024/10/27,2024/10/28,2024/10/29,2024/10/30,2024/10/31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0/25,2024/10/26,2024/10/27,2024/10/28,2024/10/29,2024/10/30,2024/10/31
回购数量	2,340,000股
回购金额	23,400,000.00元
回购均价	10.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2024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
回购数量上限	不超过总股本的2%
回购金额上限	不超过2,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33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2,527,900.0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7.33元/股(含),调整为不低于7.1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应当在每个回购的3个交易日内幕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回购的最高价为43.85元/股,最低价为24.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956,972.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cs@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的前提下,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群立先生,董事、总经理胡刚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建群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芳女士,独立董事证明先生等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将及时公告说明会的变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5日(星期一)至11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a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说明会或通过电话021-603300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杨芳女士
2. 电话:010-60728555
3. 邮箱:rcs@c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4-10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0/26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td>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td>	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
回购数量	5,400,000股
回购金额	54,000,000.00元
回购均价	10.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2024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
回购数量上限	不超过总股本的2%
回购金额上限	不超过50,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金牌厨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42,5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5元/股,总成交金额为30,533,611.64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工作目:

●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9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5月6日,“金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金23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9.57元/股,转股时间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9日起由39.57元/股调整为38.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23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3日起由38.85元/股调整为38.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后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0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0月21日重新起算,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按既定公开决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牌厨柜关于向下修正“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2、本次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30.61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90%,将触发“金23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金23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8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00,000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鉴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4月1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4.8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调减生效日期为2024年5月15日(权益分派实施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回购的三个月内内幕公告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最高成交价为2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762,1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符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可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信息披露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10/26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td>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td>	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0月27日、2024年10月28日、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0月31日
回购数量	30,000,000股
回购金额	30,000,000.00元
回购均价	10.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	自2024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
回购数量上限	不超过总股本的2%
回购金额上限	不超过30,000.00万元
回购均价	1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